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955號

原告 蔡鐵威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昌

被告 日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透過票據兌換方式，取得被告簽發票據號碼UZ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發票日民國114年2月25日、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樹分行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提示付款後，於114年4月8日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之原負責人即訴外人許正龍(已歿)，曾於111年間與訴外人周立基共同承攬新北市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當時簽發票據是提供周立基施作系爭工程及調度周轉之用，嗣因許正龍去世，周立基

01 遂於112年5月16日簽立切結書，承諾被告因系爭工程所產生
02 之貨款及票據，皆由周立基無條件負起全部責任，與被告無
03 關，故系爭支票所生之債務已由周立基承擔，原告不得再請
04 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
07 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08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9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10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經提示後，於114年4月
11 8日遭退票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
12 理由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支付命令卷第9至13
13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是此部分事
14 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5 1,050,000元，並於法定利率範圍內，請求依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7 (二)次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
18 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
19 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
20 法第300條、第301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無論係以與債權
21 人或債務人訂立契約方式約定為債務承擔者，均應以該第三
22 人有承擔債務之意思，且經債權人同意為必要。又當事人主
23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4 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辯稱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
25 款債務已由訴外人周立基承擔云云，固據提出切結書（見本
26 院卷第35頁）為憑，惟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周立基到庭證
27 稱：111年初時，被告當時負責人許正龍幫我調動資金，所
28 以開票給我，讓我支付工程款，後來許正龍離世，被告公司
29 由目前法定代理人林采婷接手，我就簽立切結書給林采婷，
30 為被告擔保兌現支票之義務，但我不知道原告會拿到系爭支
31 票，也沒有將切結書內容通知原告（本院卷第54頁）等語，足

見周立基與被告約定承擔系爭支票債務乙事，並未通知原告，原告對此並不知情，亦未曾表示承認或同意，揆諸前揭說明，周立基縱使曾經允諾承擔被告之債務，亦對原告不生效力，自無從解免被告之票據債務，被告以前詞置辯，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0,000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支付命令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